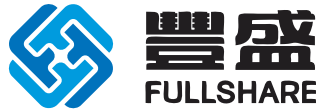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就共同開拓文化旅遊度假市場之戰略合作（「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合作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旗下業務及附屬公司包括景域目的地運營集團、驢媽媽集團及景域旅遊智慧經濟集團。該三大集團囊括了當下旅遊業發展所需要的三個核心驅動力：旅遊目的地運營能力、互聯網渠道能力和智慧服務能力，能夠為旅遊目的地及景區提供從籌建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宣傳和營銷等綜合服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或間接地透過其附屬公司）擬與合作方及其附屬公司透過(i)升級產品功能和內涵作為發展目標；及(ii)利用各自融資資源及社會資源，通過落實相關旅遊規劃板塊的合作，建立長期、系統及多方面之戰略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出資並購綫下旅遊項目公司，共同與中國各省、重點城市的合作夥伴設立文旅合營公司，共同投資擴建、新建旅遊項目，共同發展智慧旅遊投資及雙方認同的其他方面旅遊投資合作。雙方就戰略合作擬計劃總投入約50億元人民幣，首期擬投入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具體金額以項目進展所需資金計劃為準。具體項目的合作內容（包括投資金額）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及受雙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如有）之條款所規限。

具體項目的合作內容之先決條件須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有關戰略合作及正式協議項下所預期之其他事宜、遵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以及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所有必要之第三方同意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倘適用）。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誠如本公司2017年中報所述，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在保持公司穩步運轉的基礎上，將繼續整合全球優質的文化旅遊、健康管理服務等資源，打造顧客、合作夥伴和集團共贏的健康生活價值鏈。

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戰略的過程中始終積極尋求投資機遇，認為戰略合作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擴展計劃一致。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為擴展其旅遊業務提供了極好的發展平臺和機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與戰略合作項目有關之具約束力協議。具體項目的合作之詳細條款（須待訂立最終法律文件、達成其他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就戰略合作項目之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